

附件

第 33 届吉林人大新闻奖评选办法

吉林人大新闻奖是全省性奖项,由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吉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每年评选一次。

一、评选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人大新闻工作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提高人大新闻报道的质量和水平,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讲好吉林人大故事。

二、评选范围

吉林人大新闻奖是全省性奖项,参评作品必须是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和省、市(州)级人大常委会机关网站,地方人大常委会机关主办的刊物或自建新媒体,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首次刊播的原创新闻作品。

三、评选标准

(一)重点反映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各项职权的情况和成效。作品导向正确，符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内容真实，具有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好。主题鲜明，勇于创新，语言文字生动，制作精良，感染力强，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三)有较大社会影响，有较高的转载量、点击率、收视率。

(四)存在与事实不符、新闻要素不全、事实性错误等情况的作品，不得获奖。

1.参评作品有词序颠倒、成分缺失、指代不明、归类有误等情况的，不得获一、二等奖。

2.参评作品中的文字作品出现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多字、落字等情况的；视频作品字幕有错别字、音视频作品中主持人和记者表述有误的，不得获一等奖。

上述错误在同一件作品中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的，不得获奖。

四、评选项目及具体要求

吉林人大新闻奖设6类，共22个评选项目。

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和主创人员按各评选项目要求申报。作者姓名均以刊播时的姓名、人数、排序为准(刊播时为笔名、网名的，报送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实名，不得随意变更)。

(一)报纸通讯社作品

设5个参评项目。

1.消息 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要求新闻性强、时效性强,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有完整的新闻要素。作者超过3人或未署名的,按“集体创作”申报,可另报责任编辑2人。

2.评论 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评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时评、述评、短评等。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分析深刻,论述精辟,论述有力。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3.通讯 用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含分上、下两期刊发的通讯)。要求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评议、刻画到位,感染力强。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4.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 系列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或已经发生的新闻事件等所作的多角度、多侧面、多层次、多方式报道,1组系列报道应不少于3件作品。作品策划性强,单篇作品间关联性强、成系统。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追踪式”报道,1组连续报道应不少于3件作品。该评选项目不包括事后将一段时间内分散发表的主题和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要求题材重大,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新闻性强,有深度,有影响。

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1件代

表作并附该作品 10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

作者以代表作刊播时的署名为准,申报主创人员为作品策划、记者、编辑等,超过 7 人的,按“集体创作”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5.新闻版面 要闻版等新闻版面(不包括摄影、漫画等专副刊版面以及成组的版面)。要求体现政治性、新闻性、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标题准确生动,照片、文字与图示兼顾,编排整体协调,版式设计讲究、新颖、有特色,便于阅读。作者指版面编辑和版式设计人员。超过 3 人按“集体创作”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二)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作品

设 6 个参评项目。

1.消息 定义和标准同报纸通讯社作品消息。广播电台作品主创人员包括采访记者和编辑等,超过 4 人按“集体创作”申报;电视台作品主创人员包括采访记者、摄像和编辑等,超过 5 人按“集体创作”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2.评论 定义和标准同报纸通讯社作品评论。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3.专题 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要求主题鲜明,材料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声音、画面)生动,有细节,有深度,音响、画面运用得当,有感染力。要求报送该作品 10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4.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 定义和标准同报纸通讯社作品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 1 件代表作并附该作品 10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该评选项目主创人员指作品策划、采写和编辑等,署名超过 7 人的,按“集体创作”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5.现场直播 与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播出,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要求必须以新闻现场音像信号为直播主体,采用音像资料时长不超过整个作品时长的 1/3。同等条件下,现场信号为本台自采的占优。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 1 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该评选项目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等为主体的作品。要求主题重大,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导播调度合理,主持应变机敏,音质画面清晰。要求报送该作品 10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该评选项目主创人员超过 8 人按“集体创作”申报。

6.访谈 主持人与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谈话作品和新闻人物访谈作品,要求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 2/3。嘉宾与现场观众有互动内容的作品占优。要求选题恰当,时效性强;嘉宾有代表性、权威性;谈话主题集中,脉络清晰,结构完整;谈话内容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语言简洁生动、流畅准确;主持人提问、转

承自然得当,对现场节奏把握适度;背景资料运用得当。要求报送该作品 10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该评选项目主创人员指作品主编、编导、主持人等,超过 6 人按“集体创作”申报。

(三)网络作品

设 3 个参评项目。转载、链接作品不在报送之列。

1.评论 新闻网站或新媒体平台首发的原创评论,包括评论员文章、署名时评、短评、专家评论等。网络评论要求具有鲜明的网络特色。作者超过 3 人按“集体创作”申报,并另报责任编辑 1 人。

2.专题 用各种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要求主题得当,特色鲜明;容量大、采集广、更新迅即;交互性强、表现形式丰富多样;页面结构清晰、逻辑分明、布局合理,页面设计新颖美观,富有特色,达到形式、内容与主题思想的完美统一。要求附该作品 10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该评选项目主创人员指策划、采写、编辑、页面设计等,超过 6 人按“集体创作”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3.访谈 主持人与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或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网络或新媒体访谈作品,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内容不少于作品的 2/3。该评选项目不含系列访谈。评选标准同广播电台作品访谈。要求附该作品 10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作者、编辑申报要求同广播电台作品访谈。

(四)媒体融合作品

设 2 个参评项目。

1.新媒体 不设具体项目,不限体裁、报道形式。参评作品要求原创,运用多种新媒体和新技术手段,形式新颖活泼,内容丰富,传播效果好。要有阅读量、转发量等相关数据。主创人员超过8人按“集体创作”申报。

2.短视频 不限体裁、报道形式。参评作品要求原创、传播效果好。内容侧重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履职及基层人大工作创新等方面,要有阅读量、转发量等相关数据。主创人员超过8人按“集体创作”申报。

(五)摄影作品

设2个参评项目。摄影作品是指报纸通讯社和新闻网站首发的新闻摄影作品。参评作品要求新闻性强,原创、首发、现场抓拍、表现力强、图像清晰,标题准确、文字说明新闻要素完整,文字简洁。转载、多次曝光和用电脑技术人工合成的作品不在报送之列。

1.单幅 指运用单幅照片表现一个主题的作品。只能申报1位作者。

2.组照 指运用一种或多种表现手法,由多幅照片表现一个主题的作品。作者超过3人按“集体创作”申报,可另报责任编辑1人。

(六)人大报刊作品

设4个参评项目。

1.消息 定义、标准和要求同报纸通讯社消息作品。

2.评论 定义、标准和要求同报纸通讯社评论作品。

3.通讯 定义、标准和要求同报纸通讯社通讯作品。

4.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 定义、标准和要求同报纸通讯社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作品。

五、推荐和报送办法

推荐单位须确定 1 名联络员,其职责是:负责组织报送本单位推荐的参评作品,向本单位获奖者发送获奖证书和奖金。请联络员在吉林人大网(<http://www.jlrd.gov.cn>)公众交流栏目下的“吉林人大新闻奖评选”专题页面下载并填报《吉林人大新闻奖参评单位联络员表》,重新命名为:某某联络员(如:吉林日报社联络员、长春市人大联络员)。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将该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受理。

(一)关于推荐。省直新闻单位的参评作品,由本单位直接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地方新闻单位的参评作品,由本市(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或研究室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二)关于报送。推荐单位的联络员登录吉林人大网点击“吉林人大新闻奖评选”栏目,进入第 33 届吉林人大新闻奖评选专题页面下载电子表格,将电子版参评作品和表格以压缩文件包形式在 5 月 17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jlrdxwj33@163.com),压缩包命名格式为“省直媒体/地区新闻奖报送作品”,压缩包中参评作品命名格式为“项目类别—作品名”。

通过邮寄报送的原件和表格,须在 5 月 24 日前寄出(以邮戳

日期为准),请在信封右上角标明“参评作品”,邮寄时注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收。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1.报送电子版(不含音、视频作品)

参评作品的电子版必须与原件相一致,不得为参评重新修改、编辑、制作。电子版包括:

(1)所有文字材料的电子版,须用 Word 格式保存。

(2)网络作品和媒体融合作品,须是原创的,后附参评作品截图或 PDF 版网页界面,并附网址生成的二维码(网址及二维码必须准确、有效)。

(3)摄影作品保存文件数据每幅作品在 2—4MB 之间,文件格式一律为 JPEG,须附标题及图片文字说明。

(4)新闻版面的电子版,须上传 PDF 格式文件。

2.报送原件和表格

(1)原件包括文字作品、摄影作品和音、视频光盘(须是原版播出节目复制成的光盘)。表格共 4 张:①《第 33 届吉林人大新闻奖推荐作品目录》;②《第 33 届吉林人大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③《第 33 届吉林人大新闻奖参评(网络、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④《第 33 届吉林人大新闻奖参评(摄影)作品推荐表》。

(2)每张音、视频光盘只刻录 1 个节目,音频作品为 MP3 格式,视频作品为 MP4 格式(H.264 编码),并在光盘封面上标明推荐单位、作品标题、评选项目。

(3)摄影作品尺寸须冲洗为 8 英寸。将单幅和每幅组照摄影

作品的文字说明填写在《第33届吉林人大新闻奖参评摄影作品推荐表》的“作品文字说明”栏内。

注意事项：

1.表格须以吉林人大网站下载的为准，不得随意改动表格格式(参评作品推荐表用仿宋小四号字体；作品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体，文中小标题黑体小四居中，正文用仿宋小四字体)。

2.推荐的新闻作品范围为地方新闻媒体(含人大自建新媒体)发布的人大业务相关新闻稿件(不包括理论文章以及地方人大在吉林人大融媒体发布的稿件)。

3.作品刊播登载单位应以首次发表平台为准。

4.涉及到集体创作作品须在表格中标注所有作者名称。

网站上传位置如下：

新闻作品推荐：报纸通讯社作品、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作品、人大报刊作品

网络、媒体融合作品推荐：网络、媒体融合作品

摄影作品推荐：摄影作品

(三)关于报送数额。

吉林日报	8	长春	6
吉林人民广播电台	8	吉林	6
吉林电视台	8	四平	6
中国吉林网	8	辽源	6
吉林人大新媒体(网站、公号)	8	通化	6

《吉林人大》编辑部	8	白山	6
		松原	6
		白城	6
		延边	6

请推荐单位按照核定的数额报送参评作品。为扩大参选范围,每名参选作者限报两件作品。如超额报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将按该单位报送的《第33届吉林人大新闻奖推荐作品目录》顺序撤下排序在后的超额作品。

六、评选委员会的组成

吉林人大新闻奖评选委员会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直主要新闻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

七、奖励

- (一) 本届吉林人大新闻奖分设一、二、三等奖各若干件。
- (二) 主办单位向获奖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 (三) 评选结果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各推荐单位。